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通州殡仪馆项目（设备购置）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76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764-XM001
2. 项目名称：通州殡仪馆项目（设备购置）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53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通州殡仪馆项目（设备购置）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采购项目	353	1 批	采购内容包括机房中控室设备、外网设备、视频安防监控设备、网络及 AP 设备、音视频综合布线设备、门禁及人员通道设备、能耗监测设备、广播系统设备、智能配电系统设备、停车场管理设备、楼宇自动控制设备、灯光控制设备、网络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能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3.2.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5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或以上资质。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

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1.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2. 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马庄

联系人：王泽

电话：010-695521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联系人：李加斌、曹毅满、李欢欢

电话：010-60508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加斌、曹毅满、李欢欢

联系电话：010-60508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外网 48 口交换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tr><td>通州殡仪馆项目（设备购置）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采购项目-XX（按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列出）</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通州殡仪馆项目（设备购置）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采购项目-XX（按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列出）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通州殡仪馆项目（设备购置）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采购项目-XX（按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列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0.00 元（柒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 注：1、若投标人采用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请备注项目名称。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保证金的，请在开标之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复印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综合运营部</u> ； 联系电话： <u>李经理 010-6050858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13%，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u>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常营支行；</u> <u>账号：152573693。</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有效证明材料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结论		通过/不通过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 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报价金额低者，若报价金额一致，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商务部分 (7分)	类似业绩	3	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供货内容页、盖章页）为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体系认证	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63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2	考虑投标的偏离情况。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低 0 分。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对策	10	投标人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实际需求、设计方向、达成目标、实施过程中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对策（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目标、功能、技术要求等认识程度）等综合评判： 1. 对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阐述，理解准确透彻，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逐条梳理出所有关键节点，针对每一个风险点和难点均提出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详细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方案逻辑清晰、层次分明、论证充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 10 分； 2. 对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阐述，理解较为准确，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梳理出主要关键节点，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方案较为完整合理，满足采购要求，得 8 分； 3. 对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了基本的分析阐述，理解基本正确，能够梳理出部分关键节点，针对部分风险点提出了一定的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方案基本可行但细节不够充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 4. 对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了简单阐述，但分析不够深入，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方案中仅包含笼统的实施思路，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及针对性措施，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

				5. 对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阐述过于简略，分析浮于表面，未能识别出项目的主要风险和关键节点，所提方案缺乏可操作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6.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所提供内容与本项目完全无关，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项目 实施 方案	供货周 期及进 度安排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方案进行评审： 1. 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齐全完整，对供货各环节时间节点进行了详细规划，方案措施描述翔实、完善、全面、合理，进度安排科学严谨，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明确，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6分； 2. 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方案内容齐全，无明显漏项，与本项目需求基本贴合，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但方案措施内容细节描述不够翔实，部分环节的时间节点和控制措施有待细化，得4分； 3. 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存在一定漏项，方案内容描述较为空洞泛泛，缺乏具体的时间节点和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较差，得2分； 4. 未提供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无任何细节描述或描述内容无针对性，得 0 分；	
	安装调 试计划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计划方案进行评审： 1. 安装调试计划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齐全完整，对安装调试各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划，包括人员安排、设备配置、调试流程、验收标准等，方案措施描述翔实、完善、全面、合理，进度安排科学严谨，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6分； 2. 安装调试计划方案内容齐全，无明显漏项，与本项目需求基本贴合，涵盖了主要安装调试环节和流程，但方案措施内容细节描述不够翔实，部分环节的安排和控制措施有待细化，得4分； 3. 安装调试计划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存在一定漏项，方案内容描述较为空洞泛泛，缺乏具体的安装调试流程、人员安排和验收标准等细节，针对性较差，得2分； 4. 未提供安装调试计划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无任何细节描述或描述内容无针对性，得 0 分；	
	配送方 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计划安排、防止误点错送、恶劣天气、封路及采购人特殊要求需要紧急配送等相关内容。 1. 配送方案内容齐全完整，对配送各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划，对正常配送、恶劣天气、道路封路、紧急配送等各种情形均进行了详细且合理的描述及制定了完善的应对措施，防止误点错送措施严密有效，完善的保证了使用方的	

				需求，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2. 配送方案内容较为齐全，对主要配送环节进行了规划，对各种情形的描述及应对措施较为详细合理，防止误点错送措施较为有效，能够较好地满足使用方的需求，得 4 分； 3. 配送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对配送环节进行了基本规划，但对各种情形的描述及应对措施详细度及合理度不足，防止误点错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使用方的需求，得 3 分； 4. 配送方案内容不够齐全，对配送环节规划不够完善，对各种情形的描述及应对措施内容空洞，合理度差，防止误点错送措施薄弱，与本项目匹配度差，得 2 分； 5. 未提供配送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无任何细节描述或描述内容无针对性，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界定、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流程、检验检测手段、质量违约责任及纠偏措施等： 1. 提供的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齐全。质量目标明确，体系健全，控制流程严密，检验检测手段科学合理，纠偏措施切实可行。方案描述翔实、完善、全面、合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极强，能完全保障本项目高质量交付，得 6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齐全，无明显漏项，与本项目需求基本贴合。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和体系，控制流程和检验手段基本合理，具备相应的纠偏措施。细节描述较翔实，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保障本项目质量交付，得 4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存在部分漏项。质量目标和体系描述较为简单，控制流程和检验手段缺乏具体细节，纠偏措施针对性一般。内容描述较为空洞泛泛，可操作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最低质量要求，得 2 分； 4. 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内容与本项目不匹配，无细节描述或描述内容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质量保障需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急服务内容的理解、可能突发的应急情形（如设备故障、极端天气、交通中断、人员突发短缺等）、应急组织机构、物资储备、应急响应机制及处置流程等： 1. 对应急服务内容理解深刻，全面剖析各类突发情形。应急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及物资储备充足，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详细，响应机制及处置流程清晰，具备极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2. 对应急服务内容理解较深刻，较全面分析突发情形。应急组织机构较健全，具备一定的人员及物资储备，保障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响应机制及流程较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3. 对应急服务内容理解一般，对突发情形分析不够全面。应急组织机构和物资储备描述较为简单，保障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整，响应机制及流程缺乏细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4. 对应急服务内容理解不深刻，未准确识别本项目可能突发的应急情形。缺乏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和物资储备计划，保障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无明确的应急响应机制及处置流程，无针对性，得 2 分； 5. 未提供该应急服务保障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脱离本项目实际，无任何参考价值，得 0 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体系完善，响应机制迅速及时，服务体系健全，服务内容全面详细，解决方案针对性强，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充足且资质优良，设有专线服务电话并承诺快速响应，能够对本项目提供实质性帮助和长期保障，得 8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体系较为完善，响应机制较快，服务体系较为健全，服务内容较为详细，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强，专业技术人员保障较为充足，能够较好地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得 6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体系基本健全，响应机制一般，服务内容基本涵盖主要方面，解决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基本满足要求，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售后需求，得 4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服务体系不够健全，方案内容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服务内容较为笼统，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差，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不足，仅能勉强满足基本售后需求，得 2 分； 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极差，无任何针对性，服务体系缺失，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基本售后需求，得 0 分；
		培训方案	4	1.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培训内容全面系统，涵盖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培训师资配备优良，培训课时安排充足，考核方式明确，能够充分满足项目使用人员的培训需要，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操作技能，得 4 分； 2. 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培训内容较为全面，培训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培训师资配备较好，培训课时安排基本充足，基本满足项目使用人员的培训需要，得 3 分； 3. 培训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培训内容不够全面，培训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培训师资和课时安排仅能勉强满

				足基本培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内容极差，不科学不合理，无任何针对性，完全不能满足项目培训需要，得 0 分；
		政策性加分	1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加 0.5 分，最多 0.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加 0.5 分，最多 0.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号项为关键条款，一项不满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号项为一般条款，具体详见《详细评审表》。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通州殡仪馆项目（设备购置）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采购项目	353	1 批	采购内容包括机房中控室设备、外网设备、视频安防监控设备、网络及 AP 设备、音视频综合布线设备、门禁及人员通道设备、能耗监测设备、广播系统设备、智能配电系统设备、停车场管理设备、楼宇自动控制设备、灯光控制设备、网络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能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

1. 双方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交退还申请，采购人无息还。

2. 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按其本单位内控制度规范支付总款项的 60%。货物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规发票，若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的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款项的支付安排将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支付：

1、履约。中标供货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协调采购人完成合同内商品的送货安装调试，并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运行检验，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进入验收流程。

2、验收。合同内货物安装到位，具备验收条件后，中标供货商携带相应材料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本单位相应内控制度组织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需要整改的进入整改复检验收流程，直到合格。

3、支付。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需要阶段支付操作的，结合本单位内控制度规范操作完成。采购人根据本单位相应内控流程完成采购支付。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即投标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合理利润。

（七）包装和运输：

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质量标准

1.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九）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1. 质保期限：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少于1年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且须同时满足合同规定与投标人书面承诺中的较长时限。

2. 全时响应机制：投标人须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及现场技术服务。

3. 故障响应流程：采购人通知后5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抵达现

场；现场 2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与修复。

4. 超时修复处理:若故障 2 小时内无法修复，投标人需立即提供不低于同等型号备用货物进行替换，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需要。

5. 缺陷责任与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含规格不符、潜在缺陷、材料不合格等），应以书面形式（纸质+电子）通知中标人。

(2) 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相关风险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不影响采购人其他合同权利。

(3) 因兼容性问题导致业务停滞的，中标人按合同总额 0.5%/日承担违约金。

6. 货物全生命周期服务:

(1) 负责原有货物拆卸、新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辅助材料（费用含于合同价款）。

7. 技术培训要求:

(1) 中标人需对采购人人员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其具备独立操作、维护及简单故障处理能力；

(2) 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完整的培训方案，说明培训的方式方法及要求。中标人应在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后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项目验收通过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始培训工作。

(3)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及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4) 培训内容为货物及使用，培训范围主要为货物及功能介绍、日常操作培训。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具体培训方案，此类培训采购人的参加人数可不受限制，该培训费用及培训所用辅助材料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另行支付费用。

8. 服务费用与责任边界

(1) 所有售后服务成本均已包含于报价总价，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2) 中标人需协调厂商建立联合技术支持机制，确保服务承诺有效执行。

9. 投标人应商相关人员在对接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因中标人相关人员原因导致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安全事故、意外伤亡事故、负面舆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参照国家相关最新标准执行。

三、相关说明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服务、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公开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且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总价。

(三)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 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四、系统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规格及工艺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机房中控室设备				
1	工业精密空调	机房专用精密空调, 含除湿功能, 柜机 5P 含铜管 20 米	台	1
2	空调	一级能效, 柜机 5P 含铜管 20 米	台	2
(二) 外网设备				
1	AC 管理器	最大管理 AP 数量:256 个 接口:3 个千兆网口(提供 1 个网口扩展槽位) 最大在线用户数 4000 含 63 个 AP 管理授权	台	1

2	上网行为管理器	网络吞吐量 $\geq 8\text{Gbps}$ ，应用层吞吐量 $\geq 2.5\text{Gbps}$ ，推荐宽带 $\geq 220\text{M}$ ，最大用户数 ≥ 3000 ， 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65\text{W}$ ，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3.2\text{W}$ ，IPSEC 吞吐量 $\geq 1.22\text{Gbps}$ ； 1U 设备，至少包含 12 个电口、12 个千兆 SFP 光口、1 个 console 口、1 个 MGMT 口、1 个 USB 口、冗余电源，1T 硬盘； 支持网络行为审计、URL 审计、SSL 解密、用户识别、应用控制、流量控制、攻击防护、增值营销、安全互联、内容过滤、日志查询等功能；	台	1
3	外网万兆核心交换机	组合配置(至少 ≥ 24 个万兆 SFP+, 6 个 40GE QSFP, 含 1 个 600W 交流电源) 交换容量 2.56Tbps/25.6Tbps，包转发率 792Mpps	台	2
4	外网防火墙	最大网络层吞吐 $\geq 8\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400 万，每秒最大新建连接 ≥ 15 万/秒，AV 吞吐 $\geq 300\text{Mbps}$ ，IPS 吞吐 $\geq 2\text{Gbps}$ ，IPS+AV 吞吐 $\geq 150\text{Mbps}$ ，SSL VPN 吞吐量 $\geq 400\text{Mbps}$ ，IPSec VPN 吞吐量 $\geq 300\text{Mbps}$ ，IPSec 隧道数 ≥ 1500 个，SSL 用户数 ≥ 1500 个，虚拟域 ≥ 10 个（可加到 250 个），标准 2U 机箱，冗余电源，最大功率 350W； 标配主机带 ≥ 1 个 Console 口 、 ≥ 2 个 USB 接口、 ≥ 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 ≥ 3 组硬件电口 bypass， ≥ 2 个扩展板卡插槽， $\geq 128\text{G}$ 固态硬盘。	台	1
5	外网企业级路由器	接口:2 个千兆 WAN 口，4 个千兆 LAN 口，转发性能: $\geq 3\text{Mpps}$ 支持 SD-WAN、IPSec VPN 支持负载均衡	台	1
6	外网 48 口交换机	接口: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光口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6.7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07\text{Mpps}/363\text{Mpps}$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台	18
7	外网 24 口 POE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00W PoE+), ≥ 4 个万兆 SFP+ ≥ 2 个 10GE 堆叠口, 内置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6.72\text{Tbps}$ ，POE 功率 $\geq 400\text{W}$ ，包转发率 $\geq 171\text{Mpps}$	台	1

8	内网万兆核心交换机	组合配置(≥24 个万兆 SFP+, 6 个 40GE QSFP, 含 1 个 600W 交流电源) 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 包转发率≥792Mpps	台	2
9	内网防火墙	最大网络层吞吐≥8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400 万, 每秒最大新建连接≥15 万/秒, AV 吞吐≥300Mbps, IPS 吞吐≥2Gbps, IPS+AV 吞吐≥150Mbps, SSL VPN 吞吐量≥400Mbps, IPSec VPN 吞吐量≥300Mbps, IPSec 隧道数≥1500 个, SSL 用户数≥1500 个, 虚拟域≥10 个(可加到 250 个), 标准 2U 机箱, 冗余电源, 最大功率 350W; 标配主机带≥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3 组硬件电口 bypass, ≥2 个扩展板卡插槽, ≥128G 固态硬盘。国产化硬件, 最大网络层吞吐 8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标配 400 万, 每秒最大新建连接 15 万/秒, AV 吞吐 300Mbps, IPS 吞吐 2Gbps, IPS+AV 吞吐 150Mbps, SSL VPN 吞吐量 400Mbps, IPSec VPN 吞吐量 300Mbps, IPSec 隧道数 1500 个, SSL 用户数 1500 个, 虚拟域 10 个(可加到 250 个), 标准 2U 机箱, 冗余电源, 最大功率 350W; 标配主机带 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3 组硬件电口 bypass, 另有 2 个扩展板卡插槽, 128G 固态硬盘。	台	1
10	内网 48 口交换机	接口: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光口 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 包转发率≥207Mpps/363Mpps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台	17
11	内网 24 口 POE 交换机	接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光口 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 包转发率≥207Mpps/363Mpps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台	1
12	光模块	SFP+ 万兆单模光模块, 单模, 1310nm; 最大传输距离 10km; 接头类型: LC	个	252

13	24 口 POE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00W PoE+), 4 个万兆 SFP+, 2 个 10GE 堆叠口, 内置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6.72\text{Tbps}$, POE 功率 $\geq 400\text{W}$, 包转发率 $\geq 171\text{Mpps}$	台	21
14	程控交换机	外线:16 外线 分机:128 分机 接口:2 个千兆网口 支持 SIP 协议	台	1
15	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geq$ 万兆 SFP+, 内置交流供电, 无风扇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6.72\text{Tbps}$, 包转发率 126Mpps	台	2
16	核心交换机	组合配置 (24 个万兆 SFP+, 6 个 40GE QSFP, 含 1 个 600W 交流电源)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25.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92\text{Mpps}$	台	2
(三) 视频安防监控设备				
1	网络枪型摄像机	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times 1440 @25 \text{ fps}$ 支持 Smart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数字宽动态, 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GB28181 协议, 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1 个内置麦克风 智能补光,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 白光最远可达 30 m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台	26
2	枪机支架	材质: 铝合金 最小管径: $184.6 \times 94 \times 65\text{mm}$ 承重: 0.7KG	个	26
3	网络半球摄像机	400 万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times 1440 @25 \text{ fps}$ 支持 Smart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数字宽动态, 适应不同环境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GB28181 协议, 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1 个内置麦克风 智能补光,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 白光最远可达 20	台	80

		m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4	球型摄像机	6 寸 400 万 23 倍网络红外球机_EPC 适用于交通道路，广场、公园、出入口、园区周界等场景 设备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配合 smart nvr 配合实现文搜功能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红外补光 150m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支持双 mic 功能，拾音距离 8 m 支持最大 512G microSD 卡存储	台	47
5	球机支架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 带有安装调试口，便于穿线、接线，及后期维修 采用铝合金精密压铸工艺，强度高，结构可靠 颜色：海康白 材质：铝合金 尺寸：306.3×97.3×182.6mm 重量：1000g 角度：水平：360°	台	47
6	防浪涌保护器	网络二合一	个	47
7	光纤收发器	2 千兆光口, 4 个百兆电口	个	21
8	光模块	千兆 1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TX1310nm/1.25G RX1310nm/1.25G LC 10km 0~70℃ SFP 发射光功率:-9~-3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个	42
9	监控服务器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 1 颗 intel 至强 6330 处理器，核数≥28 核，线程数≥56 线程，	台	1

		主频$\geq$2.0GHz 内存：配置 64G DDR4，32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4TB 内存 硬盘：配置 2 块 1.2T 10K SAS 硬盘；默认支持 8 个 3.5 寸/2.5 寸硬盘； 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单支持 4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配置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前置 1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电源：标配 80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机箱规格：87mm(高)x 448.8mm(宽)x811.7mm(深) 设备重量：约 26KG（含导轨）		
10	解码器	超高清解码器 视频输入 - 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视频输出 - 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支持对接 LED 显示系统，视频输出最大的 LED 带载能力为单口 260 W - 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视频编解码 - 采用 H.264/H.265 编码标准，默认采用 H.265，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 支持网络设备解码，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等主流码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 最大支持 3200w 分辨率解码，具有 192 个解码通道，支持 96 路 200W，或 192 路 720P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 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台	1

		电视墙功能 - 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单屏支持 4 个 1080P 或 2 个 4K 图层，单窗口支持 1/4/6/8/9/16/25/36 窗口分屏功能，整机最大支持 64 个场景，整机支持 256 个平台预案轮巡组 - 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网络源预览，可通过客户端进行桌面投屏上墙 - 支持电视墙界面对网络信号源云台八个方向、自动扫描、光圈、调焦、聚焦、调用预置点等操作 - 支持电视墙窗口开始/停止预览、开始/停止解码、开始/停止轮巡、打开/关闭声音、置顶、置底等操作		
11	IPSAN 存储	6U 48 盘位，机架式网络存储设备 处理器：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系统内存：8GB 磁盘接口：48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网络接口：3 个 2.5G 数据网口，1 个 2.5G 管理口 整机电源：1200W，1+1 冗余电源 其他接口：1×COM，2×USB2.0（前置），2×USB3.0（后置），1×VGA（后置），1×HDMI（后置）	台	1
12	硬盘	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 传输速率 267 MB/s，256MB 高速缓存，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MTBF 可达 2,000,000 小时 适用海拔高度范围-305m 至 3050m 接口类型：SATA 尺寸： 147mm(L)×101.6mm(W)×26.1mm(H) 转速：7200RPM 平均读写功率（W）：8.0W 缓存：256MB 标称容量：8TB 刻录技术：CMR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MTBF：2,000,000	块	48

13	监控校时器	NTP 校时服务器 (晶振+BD+NTP+1*1 路 IPPS+100Mbps×2)/1U 精密的校时精度 超高守时能力 支持北斗、上级 NTP 校时 (默认北斗) 产品小型化、安装方式多样 支持双机热备方案	台	1
14	接收天线	天线材质: 介质陶瓷 天线罩材质: ABS 工作温度: -40℃~+80℃ 相对湿度: Up to 90% 防护等级: IP67 接口方式: 入室侧 BNC 公头 60 米转 BNC 公射频电缆; 安装套件; 射频同轴天馈防雷器, 尺寸 51.5*24.8mm; 3 米 BNC 公转 BNC 公跳线; 黄绿接地线;	台	1
15	人脸抓拍主机	2U 机架式 9 盘位嵌入式边缘计算主机, 采用存算一体架构, 内置高性能 AI 处 理器 存储接口: 9 个 SATA 接口, 支持硬盘热 插拔, 可满配 16TB 硬盘 视频接口: 2×HDMI, 2×VGA 网络接口: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 出 串行接口: 1 路 RS-232 接口, 1 路全双 工 RS-485 接口 USB 接口: 2×USB 2.0, 2×USB 3.0 扩展接口: 1×eSATA	台	1
16	硬盘	8TB 容量, 3.5 英寸, SATA3.0 接口, 5400RPM 空气盘, CMR 传统磁记录 传输速率 215MB/s, 流畅存储视频有效 防止丢帧 高级格式 (AF) 512e 扇区技术, 保障硬 盘扇区 4K 对齐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 性、安全性的需求 适用海拔高度范围-305m 至 3050m	块	8

17	管理电脑	处理器： i3-10100（4 核/8 线程/3.6 GHz） 主板模组： W580 内存： 8GB， 2666MHz 频率， DDR4， 2 个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 64GB 内存， 单根可选 8、16、32GB 内存 SSD 硬盘： 1 个 256GB SSD 显卡： 集显， 板载显示接口, 1 个 HDMI, 1 个 VGA 光驱： 不带光驱 电源： 200 W 机箱大小： 11 L 机箱颜色： 黑色 键鼠： 含 USB 有线键鼠 显示器： 21.5 英寸， 分辨率 1920 × 1080， 刷新率 60Hz， 1 个 HDMI， 1 个 VGA 显示接口	台	2
18	网络键盘	网络键盘 支持以“区域”方式将电视墙划分区块， 直观显示电视墙布局 支持开/关窗、 移动窗口位置， 窗口缩放， 画面分割、 子窗口放大/缩小等操作 支持组、 宏等批量操作 支持在网络键盘触控屏上实时预览摄像头画面 支持按照摄像头点位 ID 一键切换上一个、 下一个摄像头点位 支持通过摇杆对云台进行方向控制 支持控制解码器回放上墙 支持在网络键盘触控屏上回放硬盘录像机上的录像文件， 支持抓图和剪辑 支持以 SDK 和 ONVIF 标准协议接入设备 支持接入 iSecure、 KPS 平台软件 键盘操作模式下， 支持 32 个用户（1 个管理员， 31 个操作员）， 4000 台设备 支持批量添加/修改/删除摄像头点位 支持导入/导出配置文件 显示屏： 7 英寸 LCD 控制方式： 网络方式; 串口控制 电源： DC12V 功耗： ≤15W 尺寸(宽*高*深)： 435mm（长）*193mm（宽）*110（高）	台	1

		重量：2KG 兼容系统：Linux 系统 网络接口：1 个 WiFi：不支持 串行接口：RS485;RS422 摇杆类型：四维单按键摇杆 USB 接口：USB2.0x1 视频接口：无		
19	46 寸液晶显示屏	46 英寸#3.5mm 拼缝#普亮液晶拼接屏 支持红外遥控器、快捷面板和串口客户端统一控制 可接收 HDMI、DVI 等信号 支持 U 盘播放视频、图片等多媒体文件 全高清显示，画面细腻，色彩丰富 视角可达 178°，趋近于水平 运行稳定，可 24 小时持续工作 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多种拼接方式，能适应各种使用场所 支持背光分区调光，动态对比度高，更节能 显示尺寸：46 inch 背光源类型：D- LED 物理拼缝：3.5 mm 物理拼缝公差：±0.8 mm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Hz（向下兼容） 可视角：178°（H）/178°（V） 亮度：500 ± 10% cd/m² 对比度：1000:1 音视频输出接口：无 产品尺寸：1022.18（W）mm × 576.77（H）mm × 55.35（D）mm	台	12
20	电视墙	46 英寸-新型模块化框架 产品配置：前封板后留空； 含侧封板、顶盖板，无后门结构 净重：10kg/个 厚度：320mm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 微米 后拉杆长度：0-1800mm 任意长度 底座高度：200-1200mm 任意高度 弧度：0°	个	1

21	声光报警器	设备类型：声光警号（声光报警器） 警灯颜色：红色 报警音量：105dB 硬件接口：红/黑线 使用环境：室内/外（IP54 室外防水） 外壳材质：PC+ABS 安装方式：壁挂 工作电源：DC12V/220mA（宽压 8-16V DC） 工作温度：-20 ° C 至 60 ° C 工作湿度：10% 至 90% 产品尺寸：140*134*33mm	个	9
22	紧急按钮	设备类型：紧急按钮（86 盒） 外壳材质：阻燃 ABS，环保 耐压耐流：耐压:125VAC、耐流:2A 报警输出：IO 输出（常闭 NC/常开 NO 可选） 使用环境：室内 安装方式：86 盒安装 工作电源：无需供电 工作温度：-10 ° C 至 55 ° C 工作湿度：10% 至 90% 产品尺寸：86mm * 86mm * 22mm	个	18
23	地址模块	通讯接口：M-BUS 通讯线材：RVV2*1.5 通讯协议：M-BUS 协议 使用环境：室内 工作电源：DC36V/20mA Max（主机总线供电） 工作温度：-10 ° C 至 55 ° C 工作湿度：10% 至 90% 产品尺寸：62*33*19.5mm	个	9
24	报警主机	操作系统：Linux 日志存储：40000 条 系统校时：手动校时、NTP 校时 子系统：8 个 公共子系统：支持 板载防区：8 路 扩展防区：最大可扩展 248 路（其中无线防区上限为 64 个） 板载警号输出：1 路 板载继电器输出：4 路 扩展输出：最大可扩展 252 路 键盘：32 个	台	9

		总线中继器：4 个，单条总线最多 2 个 遥控器：32 个（需搭配报警键盘支持） 卡片：32 张（需搭配报警键盘支持） 辅电输出：DC12V/1A 警号接口：1 路 防区输入接口：8 路 报警输出接口：4 路 总线接口：2 路 RS-485 接口：1 路 网络接口：1 路，支持扩展 4G 模块接口：1 路，模块按需选配 电话线模块接口：1 路，模块出厂标配 打印机接口：1 路		
25	报警键盘	有线 LCD 键盘（支持遥控器&刷卡） 操作指令接收：支持对报警系统进行布防、撤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紧急求助等操作 操作方式管理：支持密码、遥控器、刷卡方式对报警系统进行操作指令交互 报警状态指示：支持对报警系统防区报警状态进行实时指示，包括指示灯变化，提示音变化，文字内容变化等 系统状态展示：支持对报警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展示，包括主电源状态、蓄电池状态、防拆状态、子系统布撤防状态，防区状态、扩展模块状态等 胁迫码功能：支持通过胁迫密码进行布撤防管理，并将警情进行中心上报 防区名称自定义：支持防区名称自定义配置，在键盘屏幕中展示对应文字内容 配置管理：支持通过键盘对报警主机进行参数配置，包括密码修改、防区类型配置、上报中心参数配置等 操作系统：Linux 显示屏：LCD（尺寸 80X25mm） 指示灯：5 个 按键数量：20 个 蜂鸣器：支持 遥控器：支持 卡片：支持 无线频率：RF433Mhz 双向无线通讯：支持 跳频技术：支持	个	1

		无线加密: AES128 总线类型: RS485 总线距离: 800 米 总线线型: RVV4*1.0mm ² 主电源: DC 12 V RS-485 接口: 1 路 使用场景: 室内 安装方式: 壁挂 供电方式: DC 12 V 额定功率: 1.2W 最大功率: 1.8W 颜色: 白色 外壳材质: 塑料 产品重量: ≤0.28 kg 产品尺寸: 164 mm (宽) × 124 mm (深) × 31 mm (高) 工作温度及湿度: -10° C~55° C, 湿度小于 90% (无凝结) 存储温度及湿度: -20° C~60C, 湿度小于 90% (无凝结)		
26	运维智能终端	支持监控点数量 10W 个 (超过 5000 需要分布式部署); 支持并发取流带宽 2000M, 例如以 2M/路计算最大并发路数为 1000 路 (以千兆服务器为例, 每台服务器并发取流带宽为 600M, 超过 600M 需要分布式部署); 解码能力: 在 i7、GTX1070 的 PC 上, 解码 H264、720P 的视频 36 路; 支持电视墙最大场景数 128 个; 单个电视墙最大支持数量 25*25 个; 单个窗口最大分割数量 16 个。	套	1
(四) 网络及 AP 设备				
1	无线 AP	类型: 放装 AP 接口: 1 个千兆电口 传输速率: 2.4GHz/5GHz 双频; 最大接入速率 3.126Gbps 支持 802.11ax (Wi-Fi6) 供电方式: PoE	个	65
2	网络/电话双口面板	规格: 双口 86 型 材质: PC 阻燃材质 安装方式: 暗装 含六类非屏蔽模块	个	171

3	24 口网络配线架	规格:24 口六类非屏蔽 高度:1U 材质:金属框架 含 24 个六类模块	架	44
4	24 口理线器	高度:1U 材质:金属 安装方式:机柜安装 功能:整理跳线, 保持布线整洁	个	92
5	24 芯 ODF 光纤配线架 (含耦合器、尾纤、熔接点)	规格:24 芯机架式 高度:1U 材质:金属 含熔纤盘、适配器	架	35
6	网络跳线	六类非屏蔽, 3 米	条	506
7	LC-LC 光纤跳线	2 米 LC-LC	条	367
8	24 芯单模光缆	型号: 24 芯单模光缆	米	3941.84
9	网线	规格: 六类非屏蔽	米	43711.3
10	110 语音跳线	2 米	条	170
11	25 对大对数电缆	型号:3 类 25 对	米	1897.92
12	25 对语音配线架	规格:25 对 110 型 高度:1U 材质:金属 含连接块	架	12
13	100 对语音配线架	规格:100 对 110 型 高度:2U 材质:金属 含连接块	架	2
14	机柜	42U	台	18
15	PDU	16A	套	36

16	机柜底座	机房使用	套	9
(五) 音视频综合布线清单				
1	电梯随缆	定制	米	50
2	电源线	型号: RVV2*1.0	米	2425.33
3	电源线	型号: RVV3*4.0	米	1772
4	四芯光缆	型号: 四芯单模	米	2801.95
5	尾纤盒 (耦合器, 尾纤、熔接点)	4 口	个	42
6	报警总线	型号: RVVS4*1.0	米	785.53
7	音箱线	型号: RVSP2*1.5	米	4056.06
8	控制线	型号: RYYP6*1.0	米	275.74
9	控制线	型号: RVV3*1.0	米	2535.91
10	控制线	型号: RYSP2*1.0	米	3285.18
11	控制总线	型号: RYSP4*1.0	米	3191
12	HDMI	10 米	根	12
13	中控室配电箱	定制	套	1

14	弱电间配电箱	定制	套	8
15	行车闸机底座	定制	套	2
16	车场设备箱	规格:300×400×150mm 材质:不锈钢 防护等级:IP55	套	2
17	立杆	3.5 米含基础, 防雷接地	套	21
18	防水箱	配套	套	21
(六) 门禁及人员通道设备				
1	门禁读卡器	尺寸: 118.4*118.4*21.8mm 操作方式: 触摸操作 分辨率: 272*480 镜头数量: 2 个 像素: 200w 无线网络: 不支持 网口: 1 个 RJ45 门锁输出: 1 个 开门按钮: 1 个 门磁输入: 1 个 IO 输入: 无 IO 输出: 无 防拆: 支持 RS-485: 1 个 韦根: 1 个 USB: 1 个	台	32
2	出门按钮	开门按钮 结构: 塑料面板; 性能: 最大耐电流 1.25A, 电压 250V; 输出: 常开; 类型: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尺寸: 86*86mm; 重量: 0.07kg; 主要功能: 开门按钮	个	32
3	双门磁力锁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280kg ± 5% * 2 状态指示灯: 红灯(开门状态) 绿灯(上锁状态)	个	32

		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工作电压: 12V/430mA x 2(±10%)或 24V/215mA x 2(±10%) 锁体尺寸: 长 500x 宽 53x 厚 29(mm) 吸板尺寸: 长 170x 宽 43x 高 13(mm) 使用环境: 室内 电源: 可自行设定 12VDC 或 24VDC		
4	IC 卡	卡片类型: IC 卡 符合标准: ISO14443 标准 卡片容量: 1K byte 工作频率: 13.56MHz 卡片尺寸: 85.5mm*54mm*0.9mm 主体材质: PVC	张	100
5	多功能录入仪	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 屏幕分辨率 800*480; 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 有照片视频防伪功能; 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 (ID/IC/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三代身份证序列号); 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支持在线采集, 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 平台进行在线采集, 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工作电压: DC12V/1.5A (自带电源适配器); 尺寸: 122mm*125mm*138mm	台	1
6	发卡器	一体化发卡器	台	1
7	4 门门禁控制器	管控门数: 4 门 通讯方式: 上行 TCP/IP 可接读卡器: RS485 读卡器*8、Wiegand 读卡器*4 存储容量: 10 万张卡和 20 万记录存储 门禁高级功能: 支持多门互锁、单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输入接口: 门磁*4、开门按钮*4、Case 输入*3、防拆*1、消防*1 输出接口: 开门继电器*4、报警继电器*4 其他功能: 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 工作电压: DC 12V (自带开关电源:	台	8

		220V 输入, 12V/100W 输出) 设备尺寸: 370mm(高)*345mm(宽)*98.8mm(厚)		
(七) 能耗监测设备				
1	网关模块	双核 240MHz 高性能 MCU, 自切换 10/100Mbps 网口; 5~36V 宽电压供电; 万次 PING 延时均值小于 1ms; 每个串口支持双路 Socket 通信, 且两路 Socket 功能完全相同; 支持 TCP/UDP 客户端、服务器, HTTP 客户端, MQTT; 支持 ModbusTCP/RTU 协议转换; 内置网页; 串口数量: 2 路串口	台	5
2	网关模块	双核 240MHz 高性能 MCU, 自切换 10/100Mbps 网口; 5~36V 宽电压供电; 万次 PING 延时均值小于 1ms; 每个串口支持双路 Socket 通信, 且两路 Socket 功能完全相同; 支持 TCP/UDP 客户端、服务器, HTTP 客户端, MQTT; 支持 ModbusTCP/RTU 协议转换; 内置网页; 串口数量: 4 路串口	台	1
3	数控采集箱	400*300*150mm, 冷轧钢板 1.0mm, 含箱体、连接线、空开、三孔插座、接线端子	个	12
(八) 广播系统设备				
1	控制主机	技术参数 屏幕尺寸:15.6" 高分辨率 LED 液晶屏 (1920*1080) 屏幕颜色:24 位全彩色 屏幕比例:16:9 工作环境温度:-20℃~45℃ 储存温度:-20℃~60℃ 相对湿度:10%~90%, 非凝结状态 PS/2 接口*1; 串口*1; USB 接口 2.0*4; USB 接口 3.2*4; 千兆网口*2; 线路输入*1; 麦克风输入*1; 线路输出*1; 矩阵音频接口: 6×线路输入; 6×话筒	台	1

		输入：1×矩阵输出 硬盘:标配 128G M.2 固态硬盘 内存:标配 8G/DDR4 2666MHz，最大支持 64GB; CPU:Intel 酷睿 i5 7600 四核四线程 系统音频信号信噪比:LINE：78dB; MIC：80dB 系统音频信号失真度:1KHz<0.15% 电源:输入电压：AC150V-265V 额定功耗：56.5W 软件操作平台：Windows server 2022 尺寸（W*H*D）：485mm*312mm*305mm （不含提手） 重量:18kg		
2	寻呼话筒	技术参数： 额定功率：5W 音频位率：8Kbps-320Kbps 自适应 频率响应：80Hz-16kHz（±3dB） 总谐波失真：（THD@1W）：1% 信噪比：>80dB 采样率：8K-48kHz 最大功耗：8W Line IN 输入电平：400mV（标准 3.5mm 音频接口） Line OUT 输出电平：0.775V（标准 3.5mm 音频接口） 内置扬声器输出阻抗&功率：4Ω 5W 工作温度：常温 音频格式：MP3 传输速率：10/100Mbps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 网络延时：50ms 产品尺寸（W*H*D）：260*85*165（mm） 产品净重：1.35kg	台	1
3	IP 网络音箱	网络协议：ARP、IP、UDP、TCP、ICMP、IGMP 网络延迟：文件播放：<50ms，实时讲话：<150ms 音频位率：8Kbps-320Kbps 自适应 额定功率：双通道 30W 输入阻抗：8Ω 灵敏度：87dB 频率响应：130Hz-13kHz 最大声压级：102db	台	1

		安装方式：壁挂式 单元：4.5"全频×1+高音 2.5" ×1 产品尺寸（W*H*D）：295*221*143（mm） 产品重量：3.8kg		
4	合并式播放器	电源：AC220V/50Hz 最大输入功率：15W 额定功率：10W 控制方式：按键控制 音频失真度：≤0.1%（1kHz） 输出幅度：≥500mV 机身尺寸：485*343*48mm 重量：3.5kg	台	1
5	前置放大器	频响：20Hz-20kHz 信噪比：MIC≥90dB AUX≥90dB 功耗：静态功耗≤10W，开机顺时功耗≤10W 电源：AC220V/50Hz 尺寸（W*H*D）：482*50*212mm 重量：2.946kg	台	1
6	音频采集器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 物理按键：1*全区寻呼物理按键，1*全区本地音频按键 MIC 输入：MIC 输入*2 AUX 输入：2*AUX 输入电源：AC220V/50Hz； 产品尺寸（W*H*D）：480*90*310（mm） 产品净重：5.5kg	台	1
7	电源管理器	电源：AC220V /50Hz 功耗：50W 尺寸：484*353*88mm 重量：4.5kg	套	1
8	采集器	网络接口：RJ45 网口 1 个； 断电断网自动重启恢复时间：小于 1 秒； 物理按键：录音按键*1、录音播放按键*1、本地报警按键*1、网络报警按键*1 MIC 输入：MIC 输入*1 网络协议：ARP、IP、UDP、TCP、ICMP、IGMP、支持组播接收音频数据，支持跨网段跨路由配置； 网络延时：文件播放：小于 50ms，实时喊话：小于 150ms； 音频位率：8Kbps-320Kbps 自适应；	台	1

		频率响应：20Hz-20kHz； 信噪比：≥90dB 产品尺寸（W*H*D）：480*44*210mm 产品重量：3.3kg		
9	IP 网络功放终端	输出功率：130W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支持协议：TCP/IP、UDP、IGMP（组播） 音频格式：MP3/MP2 采样率：8K-48kHz 传输速率：10/100Mbps 谐波失真：≤0.3% 信噪比：>70dB 辅助线路输入电平：1x350mV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音频输出电平：4x1000mV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音频输出阻抗：1KΩ 强制输入：0V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报警控制输出：0V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工作温度：5℃-40℃ 工作湿度：20%-80% 功耗：≤18W 输入电源：AC220V/50Hz 产品尺寸（W*H*D）：480*90*305mm 重量：9.15kg	套	8
10	吸顶喇叭	1. 额定功率:3W/6W; 2. 输入电压:70V/100V; 3. 灵敏度:91dB; 4. 频率响应:110Hz-18kHz; 5. 最大声压级:92dB; 6. 尺寸:200×67mm; 重量: 0.75KG 7. 开孔尺寸:170mm; 8. 安装方式:活动夹; 9. 单元:5.25"×1; 10. 材料:IRON。	台	100
11	受控型数字调谐器	FM 接收频率范围：87.5MHz-108.0MHz 整机音噪比：1kΩ/500mV 监听喇叭功率：≥0.5W 通讯接口：RJ45 电源：AC220V 50-60Hz 机身尺寸：484*325*44mm 重量：3.4kg	台	1

(九) 智能配电系统设备				
1	电力监控电脑	工作站电脑 通过 TCP 协议上传数据到上位机	台	1
2	变配电监测网关	支持 bacnet 路由, 3 路 485 接口支持 bacnet mstp/modbus RTU (1024 点), 最大支持接入点位 1024 点, 1 路 485 接口最大支持 30 个设备。	个	16
(十) 停车场管理设备				
1	车辆管理终端	存储功能: 128G 音频输入: 3.5MM 标准输入 音频输出: 3.5MM 标准输出 报警输入: 2 路 报警输出: 2 路 RS232 接口: 2 路 RS485 接口: 1 路 USB 接口: 4 个 USB 接口 VGA 接口: 1 路 VGA 网络接口: 1 个千兆外网网口+8 个百兆内网网口 CPU: J6412 内存: 4G HDMI: 1 路	台	2
2	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	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 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补光灯: 支持 2 个内置 LED 灯, 白光红外可切换 外部接口: 2 路触发输入, 其中 1 路 IO 触发输入(可复用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入 1 路继电器输出 工作温度和湿度: -25℃~70℃, 湿度小于 90%(无凝结) 电源供应: AC100V~240V 功耗: 最大 30W, 平均 15W 防护等级: IP67	台	4
3	挡车器	道闸方向: DS-TMG320-SHR (右向) 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 抬杆速度: 3 秒 匹配杆型: 4 米直杆	台	4

		落杆速度：3 秒 延迟落杆：10 秒-180 秒 可配置 循环次数：500W 次 工作电压：220VAC+10% 遥控器频率：430.5MHZ 电流：额定 4.1A 功率：120W 温湿度：温度-30℃~80℃ 断电抬杆：支持		
4	交换机	端口：8 个千兆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浪涌防护：6 kV 安装方式：桌面式可壁挂 供电方式：DC12V，1A 整机功耗：12W DHCP Client：支持 DHCP CLIENT，默认 DHCP SNMP：支持 SNMP	台	2
5	光模块	千兆 2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TX1310nm/1.25G RX1310nm/1.25G LC 20km 0~70℃ SFP 发射光功率：-6~-1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个	4
（十一）楼宇自动控制设备				
1	管理电脑 (Supervisor (用于集成各种 IP 设备))	HTML5 和 Java 的用户界面 (UI)；包含 JavaScript 数据交互接口库 (BajaScript) 支持无限数量的用户通过互联网/ 局域网使用标准 Web 浏览器访问不限数量的用户（取决于主机 PC 资源） 支持使用 SQL、MySQL 或 Oracle 数据库和 HTTP/HTML/XML、CSV 或文本格式进行企业级数据存档 数据库变更、数据库存储和备份、全球时间函数、日历、中央调度、控制和能源管理程序的“审计轨迹” 先进的警报处理和路由功能，包括电子邮件警报确认	台	1

		使用标准的 Web 浏览器访问警报、日志、图形、时间表和配置数据		
2	DDC 控制器	8UI, 8DI, 4AO, 4RO 带 CPU, 支持协议 BACnet IP 及 MODBUS TCP 网络; 总线支持 bacnet ms/tp 和 modbus rtu。32 位处理器; 16 位分辨率, 高精度模拟输入/输出通道; 编程软件和界面同软件, 方便调试、维护; 内置时钟, 脱离上位机可做定时程序;	台	26
3	I/O 模块	8UI, 4DI, 4AO, 6RO 带 CPU, 支持协议 BACnetMS/TP; 32 位处理器; 16 位分辨率, 高精度模拟输入/输出通道; 编程软件和界面同软件, 方便调试、维护; 内置时钟, 脱离上位机可做定时程序;	个	21
4	I/O 模块	2 路模拟输出 (电压和电流型), 6 路通用输入, 支持电压、电流、电阻等, 32 位处理器, 支持协议 BACnetMS/TP; 编程软件和界面同软件, 方便调试、维护;	个	3
5	I/O 模块	8 路光电隔离的数字输入, 32 位处理器, 支持协议 BACnetMS/TP; 编程软件和界面同软件, 方便调试、维护;	个	7
6	网关模块	双核 240MHz 高性能 MCU, 自切换 10/100Mbps 网口; 5~36V 宽电压供电; 万次 PING 延时均值小于 1ms; 每个串口支持双路 Socket 通信, 且两路 Socket 功能完全相同; 支持 TCP/UDP 客户端、服务器, HTTP 客户端, MQTT; 支持 ModbusTCP/RTU 协议转换; 内置网页; 串口数量: 2 路串口 (RS232/RS485 可选)	个	2
7	网关采集箱	400*300*150mm, 冷轧钢板 1.0mm, 含箱体、连接线、空开、三孔插座、接线端子	台	2
8	DDC 控制箱	H600*W550*D120mm, 冷轧钢板 1.2mm, 含箱体、连接线、空开、变压器、接线端子	台	1

9	DDC 控制箱	H800*W550*D120mm, 冷轧钢板 1.2mm, 含箱体、连接线、空开、变压器、接线端子	台	22
10	DDC 控制箱	H1000*W800*D120mm, 冷轧钢板 1.2mm, 含箱体、连接线、空开、变压器、接线端子	台	3
11	液位开关	浮球液位控制器, 浮拍式高低液位报警开关, 默认 3 米, 工作电压: 250V~380V, 工作电流: 10(8A)~10(4A), 工作温度: 0~80℃, 电寿命: 1×100000 次, 机械寿命: 5×100000 次; 防护等级: IP68; 引线长度: 1m 3m 4m 10m 特殊长度及材料可按要求订制, 默认 3m	只	15
12	空气质量传感器	温湿度+CO2+PM+VOC+甲醛, 485rtu	只	11
13	风管道温湿度传感器	风管型温湿度传感器, 量程: 0%~100%RH/-10℃~+50℃, 精度: 湿度 ± 3%RH(5%RH~95%RH, 25℃); 温度 ±0.2℃ (25℃), 响应时间: 湿度 ≤8s(1m/s 风速); 温度 ≤25s(1m/s 风速), 防护等级: IP54	只	17
14	气体压差开关	测量范围: 50~500PA 测量精度: ±15%; 防护等级: IP54	只	14
15	低温断路器	测量范围: 1.0~7.5℃; 温度回差: 4.5~5.5℃; 规格: 3~5 米毛细管; 输出信号: 常开常闭	只	7
16	风门执行器	风阀执行器, 24NM, 调节型, 辅助开关	台	13
(十二) 灯光控制设备				
1	逻辑控制网关	电源: 24 VDC ±10% 2 W 或 24 VAC ±10% 4 VA 47 - 63 Hz 工作温度: 0℃ 到 60℃ 存储温度: - 40℃ 到 85℃ 相对湿度: 10 - 95%, 非冷凝 防护等级: IP30 以太网通信: IEEE 802.3 10/100 Mbps 数据速率 10BASE-T, 100BASE-TX 物理层 100 m (最长) CAT5 线缆长度 MS/TP 通信: ANSI/ASHRAE 135 (ISO	个	5

		16484-5)9600, 19200, 38400, 76800 bps 数据速率 EIA-485 物理层 1200 m (最长) 线缆长度		
2	逻辑控制网关箱	400*300*150mm, 冷轧钢板 1.0mm, 含箱体、变压器、连接线、空开、三孔插座、接线端子	个	5
3	8 路 20A 智能开关模块	电源 : 24VAC , 最小 10VA , 加可控硅输出负载 (最大 80VA) 。24VAC 电源一端必须接地。 24VDC 输出: 提供 24VDC 最大输出 100mA 给传感器和其它设备。 处理器与内存: 内置闪存的高性能处理器, 内置闪存可驻存, 可编程。 尺寸: 125mm (H) x180mm (W) x60mm (D) 接线端子: 插拔式接线端子, 可接入 14-24AWG 电线。 工作环境: -17-70℃, 0-95%RH, 不结露。	个	6
4	4 路 20A 智能开关模块	电源 : 24VAC , 最小 10VA , 加可控硅输出负载 (最大 80VA) 。24VAC 电源一端必须接地。 24VDC 输出: 提供 24VDC 最大输出 100mA 给传感器和其它设备。 处理器与内存: 内置闪存的高性能处理器, 内置闪存可驻存, 可编程。 尺寸: 125mm (H) x180mm (W) x60mm (D)	个	14
5	系统电源	输入电压 • 额定电压: AC 120-230 V, 50...60 Hz DC 220 V • 容许范围: AC 102 253V, DC 176...270 V 额定功率 约 24 VA 输出电压 • 额定电压: DC 24 V • 安全超低电压 (SELV) • 容许范围: DC 21...30 V 输出电流 • 额定电流 640 mA	个	5
6	4 键场景面板 (翘板)	工作电压: 直流 DC12V, 交流 AC220V 安装环境: 国标 86 底盒安装产品与墙壁无缝结合 使用寿命: 电容式感应触摸屏, 无限次寿命, 继电器触点 10 万次	个	20

		钢化玻璃或亚克力材料 通讯接口:RS485 或无线 433MHz		
(十三) 其他				
1	网络服务	殡仪馆日常办公网络接入服务	年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硬件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硬件设备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硬件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数量、单价、总价等详细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硬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拆封、无瑕疵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原厂技术规范及甲方使用需求，严禁提供翻新、二手、拼装、假冒伪劣设备。

1.3 设备配套的配件、线材、说明书、保修凭证、驱动软件、合格证等资料，乙方需随货一并交付，不得缺失。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2 本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设备货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质保服务费、上门售后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设备单价及合同总价款。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付款方式结算：

方式一（全款支付）：甲方在设备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方式二（分期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_元）作为预付款；

（2）尾款：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_____%合同尾款（¥_____元）。

3.1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发票项目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四条 交货、安装与调试

4.1 交货期限：乙方需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4.3 运输及装卸：由乙方负责全程运输、装卸、搬运，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费用，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前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4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设备，完成设备组网、系统适配、功能测试等工作，确保设备完全满足甲方使用要求，调试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5.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参数、附件技术要求、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原厂出厂标准为依据，设备外观完好、配件齐全、运行稳定、功能正常、无质量缺陷、资料完

整即为验收合格。

5.2 验收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5.3 验收流程：

(1) 乙方完成交付调试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 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确认单》；

(3) 若设备存在数量短缺、规格不符、质量故障、功能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有权当场拒收或书面告知乙方整改，乙方需在_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整改完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逾期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

5.4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限：乙方为本次采购设备提供_____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质量故障、性能异常等问题，乙方需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配件、整机换新等服务，免费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6.3 售后响应：甲方报修后，乙方需在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_____小时内完成修复；无法即时修复的，需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甲方正常办公使用。

6.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需为甲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持续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6.5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设备使用培训、日常运维指导工作。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安装调试效果进行监督、检验、验收；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 (3) 为乙方上门安装、售后维修提供必要的场地、环境配合；
- (4) 及时配合乙方完成设备验收工作。

7.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时限交付合格设备，完成安装调试；

(2) 保证设备知识产权合法，无产权纠纷、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不会对甲方使用造成侵权；

(3) 如实提供设备资质文件、保修凭证、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

(4) 全程履行质保及售后义务，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2 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假冒伪劣、规格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换货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8.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售后义务，逾期响应、拖延维修的，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造成甲方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合作细节、甲方业务数据、设备信息等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一方违约泄露的，需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洪水、台风、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硬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总价（含税）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退保证金信息

致：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若我单位中标，中标服务费开票申请单如下：

要求财务开出的发票种类	☐ 专票 ☐ 普票
对方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表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格式自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